

■每日图评



节日发啥不妨听听员工意见

中秋节，你们公司发了什么福利？不少上班族在迎中秋的同时免不了互相探询一番。中新网生活频道日前采访了解到，多数企业员工已开始收到了各色月饼、礼品卡等，为公司点赞的同时，也有不少网友对公司发放的实物性福利嗤之以鼻，称还不如发钱来得实在。（9月27日中新网）

节日期间企业给员工发放福利本是好事，但是如何把好事办好，也是大有学问的。中秋发月饼难博员工欢心的事实告诉我们，企业节日福利，也应与时俱进，不能停留在过去那种单调的形式，内容要创新，方法要改进。如今的员工需求是多元的，中秋不一定就是年年老一套发月饼，可以

征求一下员工的意见，听听他们的想法，尽量满足员工的心意。诸如有的员工不吃月饼，发月饼也是浪费。

节日福利企业发什么？不仅体现企业对员工的尊重，也体现了企业的人文关怀，节日福利不是企业的恩赐，而是企业文化的反映，也是企业赢得人心，形成凝聚力的“福利文化”。节日福利如果适合员工的口味，受到大多数员工的欢迎，说明节日福利“适销对路”。节日福利不是贵的就是好的，而是适合的才是最好的。节日福利究竟发什么，企业不妨走出套路，福利不仅是给甜食，而是要让员工心里甜。

□戴花



救命之恩该有一声“谢谢”

9月20日，在成都郫县开灯饰店的48岁男子易奉平与公司同事在新都某山庄做拓展时，发现一个小男孩掉进水池，仅会两下“狗刨”的他来不及脱衣服，纵身跃进池塘将小孩救了上来。不料，待精疲力尽的他被山庄工作人员拖上岸时，小孩与家长却已不知所终。（9月2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常言“大恩不言谢”，一般在发生联系密切者之间，将感恩之心深藏胸中，时刻准备予以回报。不过，若仅是萍水相逢，人家出手相助乃至为救命之恩，被救者脱险后头也不回就消失于茫茫人海，连一声“谢谢”也没留下，还是让人颇感意外、失望乃至义

愤。孩子少不更事或可原谅，但作为孩子父母咋就如此“木讷”？

有人也许认为不痛不痒的一声“谢谢”是多余，要谢就得给对方看得见的实惠。其实不然，一声“谢谢”就是给乐善好施者最好的奖赏，他们会因此感受到自己的付出是有意义的，也会进一步激发其助人为乐的热情。

但愿被救孩子父母是一时疏忽或走得匆忙，若在媒体及公众关注下能有所觉悟，再带着孩子当面哪怕是在心底默默对恩人道一声“谢谢”也不晚！未及时道谢已让社会很受伤，迟到的“谢谢”万不能再缺席。

□崔恒清

■世象漫说



太危险！

9月25日，从成都金沙公交站开往郫县客运中心的成都305A路公交车上发生了令人吃惊的一幕。一对20多岁的青年男女相继从车窗跳下。据其他乘客介绍，跳车前两人因坐错了公交车曾要求司机停车，司机以未到站台为由拒绝了两人的请求。（9月2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□赵顺清

■长话短说

“史上最严”法规要有最严的执行

史上最严《食品安全法》10月1日起实施。新版《食品安全法》明确了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，这也就意味着食品安全追溯已经成为法定条款，也明确了消费者在网购时的权益和维权办法。（9月25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）

新版《食品安全法》之所以被冠以“史上最严”称号，主要在于大幅提高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。不仅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提高了，食品生产、销售、监管等所有环节的违法成本都提高了——比如食品检验机构、食品检验人员、食品行业协会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责任人，都要为违法行为负责，付出相应代价。

守住道德底线是食品经营者最起码的原则，但这毕竟靠的是自律。当经营者不能够守住道德底线，法律就要出手。当然，惩罚只是手段，震慑和教育才是目的。在提高食品生产者违法成本的同时，还要加大执行力度，确保所有违法生产者都会受到惩罚。现代刑法学鼻祖贝卡利亚早在200多年前就说过，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，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。只有让所有违法违规的食品生产者都受到惩罚，杜绝漏网之鱼，法律法规才有尊严，也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其效用，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不受侵犯。

总之，“史上最严”《食品安全法》有了“史上最严”执行，才能成就“史上最安全”食品大业，才能确保公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□谢庆富

■网评锐语

进入老龄化社会 居家养老应加速

罗瑞明：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，解决养老问题显得越来越迫切，从目前看，养老方式有多种，有公立养老机构也有私立养老机构，但毕竟靠养老机构养老很有限，只能是对少部分老人进行安置，再则，按照传统习惯大多老人都习惯居家养老，因而，还得因地制宜加快“居家养老”的进程。

代替儿女征婚 容易适得其反

孟木二梓：有专家称，父母代替子女征婚必须注意一个问题，就是不能大包大揽，如何征婚、找什么样的对象都应该征得子女的同意。应该说，这一提醒非常中肯，谈恋爱、结婚成家原本就是孩子自己的事情，做父母的如果一手包办，把自己的想法、要求强加给孩子，很可能会引起孩子的抵触，这样反而适得其反。

假的“病假条”能瞒得了谁？

前溪：真的假不了，假的真不了。有人网上销售假的“病假条”不奇怪，只要有赚钱，恐怕就会有人做生意，但你傻傻地买一张，还真的拿着“病假条”去请假，最终只会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

■每日观点

节日加班费不能光靠提醒

□刘林

市人力社保局近日发布了中秋节、国庆节加班工资计算办法，本市用人单位在9月27日、10月1日、2日和3日加班，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；10月4日、5日、6日、7日加班，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其中，加班工资无约定的按职工应得工资确定。（9月25日本报1版）

中秋过后，国庆假期来临，也让很多务工者为之纠结，他们不知能不能如愿拿到加班工资，也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另一种情形是近年来，一到节假日，便有相关部门非常热情地站出来，细心地提醒用人单位和务工者应该如何计算加班工资，其用意非常明显，那就是期望用人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足额给加班人员发放加班费；更期望务工者能拿起法律武器，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这种节日加班提醒虽然初衷不错，但效果却不太理想。一方面，虽然务工者没有谁不希望能足额拿到加班工资，他们也希望能拿起法律武器把违规的企业主打倒，但由于在与资方的博弈过程中，务工者常常处于劣势地位，而在劳动力供过于求、劳工弱势资本强势的困境下，员工单枪匹马向违规行为说不，风险极大。一旦得罪老板，日后可能会被另眼相待，甚至打击报复。谁敢为了区区几个加班工资铤而走险？

节日加班支付加班费，法律法规早已白纸黑字，写得清清楚楚，但多留个心眼，双节加班“加了白加”，加班费沦为镜花水月，《劳动法》被视若无物，却也“很是常见”。日常中，本是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到头来，却沦为违规企业扣发工资，直接辞退的最佳借口。这种事例，我们见得不少。

因此，相关部门关于节日加班的提醒更多地被看成是一种形式，结果只能是，你相关部门提醒的醒，那些违规企业主就是充耳不闻，继续按照“潜规则”办事，他不给加班费就不给加班费。被你逮到了算他倒霉；逮不到，那他岂不就赚了？

事实上，务工者隔三差五就要面对，尤其是遇到拖欠工资、不支付加班费、超时加班，高温补贴成画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时候。是奋起抗争、积极维权，还是“强忍泪水往肚子里咽”、“忍一忍就和谐”，务工者不得不进行一番两难的心理挣扎。对于这样的事情，务工者不仅需要鼓起勇气、提高维权意识，更需要相关部门积极作为。至于“依赖举报”、“坐等举报”、“不举报不受理”等行政惰性，显然是要积极克服的。

所以，笔者认为节日加班费，相关部门宜在提醒的同时，多些执法，高悬法律之剑。首先要改变劳动者个体维权的困境，要让他们依靠工会等集体的力量维权；其次，要让侵权企业付出昂贵的代价，使其敬畏法律。比如，加强执法力度，明察暗访和不定期抽查双管齐下，常态化检查之后再杀几个回马枪。重点查处那些违法违规企业主，维护法律的尊严，维护务工者的权益。如此动真碰硬，主动出击，用者还会无动于衷吗？